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張健華先生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李慶華先生 (總監(電視))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何重恩先生 (中文台台長)(議程事項四)
曾婉明女士 (署理總監(電台))/ (節目總監(電台行政及發展))(議程事項五)
鄺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主席介紹並歡迎新上任的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成員，包括周雪鳳女士、蔡少綿女士、馮應謙教授、羅乃萱女士、狄志遠博士、黃靜虹女士及胡小玲女士。他亦介紹了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 Mr Mohan DATWANI、關寶珍女士、黃浩明先生及黃錦輝教授。
2. 梁家榮先生感謝現任委員會成員在過去一屆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新上任的成員加入委員會。他希望委員會憑藉成員的各種專業知識，繼續向港台提供寶貴的意見和支持。
3. 陳家樂先生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4.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5. 主席報告說，在上次的會議上曾提出於八月下旬或九月上旬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二零一八年由委員會啟動之意見調查結果。鑑於當時的社會氣氛，加上調查結果已經上載網站，上屆委員會成員在進一步商議後，一致同意不舉行有關發布會。
6. 主席簡介委員會的一般工作範疇。委員會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七人。有關利益申報的指引已在會上提交予各委員會成員參閱。主席提醒各委員會成員，必須因應情況申報利益。有關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前或期間通知秘書處或主席。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指引。
7. 主席簡介處理投訴的安排。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第 13(b)段，委員會須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主席續說，廣播處長(下稱「處長」)會按港台的既定機制處理投訴，同時，主席亦歡迎公眾直接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以加強委員會與公眾的溝通。委員會一般會在會議上就將公眾的意見作出討論，讓委員會根據《約章》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8. 在處理與傳媒的採訪方面，主席重申委員會會全力支持處長的工作。主席會代表委員會回應傳媒的查詢，如有傳媒就與港台有關的事宜邀請委員會成員接受訪問，委員會成員可以個人身分受訪。若訪問與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應通知秘書處，以便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9.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會由秘書處擬備和傳閱。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後，其中英文版本便會被上載至網站，以確保委員會會議的透明度。委員會與其他政府顧問委員會的做法相似，不會在會議記錄內提及委員會成員的姓名，以方便和鼓勵委員會成員自由表達意見。不過，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在會議記錄引用其姓名。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關安排。
10. 一名委員會成員查詢有關投訴的上訴機制。主席回應說，如有這類個案，處長會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可給予建議。伍曼儀女士補充說，港台收到的查詢及投訴會由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中央處理。投訴個案會分類為「成立」和「不成立」。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亦會處理公眾的投訴，定期發表報告，公布個案的調查結果和裁決。梁家榮先生再補充指，港台收到查詢及投訴後，會依照既定程序在特定時限內處理。由於向委員會提交的查詢個案，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通常也會收到，故此這些個案已經按照預定的時限處理完畢。主席總結時說，各委員會成員如對港台某些事務感到關注，歡迎與他或處長聯絡。
11.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討論事項。

議程事項三：歡迎新委員之簡介

12. 梁家榮先生向與會者概述港台的情況，包括《約章》的背景資料，有關電台、電視台及新媒體的現有服務，即將推出的節目計劃，以及港台的財政狀況。葉李杏怡女士補充說，分別提供港台支出分析和節目方向概覽的管制人員報告和年度計劃，每年都會提交委員會討論。
13. 主席向委員會成員闡述委員會的角色。根據《約章》，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b) 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
 - (c) 透過聽取港台定期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報告，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
 - (d) 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就採用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和改善服務的方法等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e) 就有關讓公眾在電台及電視頻道上參與廣播的事宜，包括「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的資金分配準則，向處長提供意見；以及

(f) 就港台如何達至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14. 主席指出，未來兩年的議程事項將盡可能涵蓋上述六個範疇。他邀請各委員會委員參加港台舉辦的活動，以便更熟悉港台的工作。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與港台管理層定期溝通，但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或人事方面的事宜。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不過根據《約章》，處長應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

議程事項四：體育節目

16. 電台部何重恩先生及電視部李慶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所製作的體育節目。委員會成員對港台不斷致力推廣體育活動表示讚賞。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留意到，主要體育賽事的轉播權大多由某些收費電視頻道取得。市民未能免費觀看，此情況並不理想。為了改變現狀，該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可否在其頻道轉播中央電視台頻道的體育節目。梁家榮先生解釋說，由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把香港和內地定為兩個獨立實體，所以兩地不能分享所涉轉播權。陳敏娟女士表示同意，並補充說，直播主要體育賽事不僅涉及購買轉播權的巨額費用，更需要投入高昂的製作成本。有賴電台部的努力，港台與 ViuTV 合作，製作了為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提供直播評述的電台節目。
18. 有關上屆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當時是否可以另取撥款來直播有關賽事。葉李杏怡女士回答說，這取決於政府有關體育賽事播映的政策。倘獲撥款，港台樂意接受轉播有關賽事的機會。另一名委員會成員知悉港台在推廣亞運會方面不遺餘力，並希望港台會對即將舉行的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同樣重視。陳敏娟女士及何重恩先生回應說，港台會就此作廣泛報道。
19. 就節目方向而言，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希望港台的體育節目日後可以加入介紹少數族裔的內容。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體育是提高年輕人毅力及自我價值的重要途徑。為了向公眾傳達這個訊息，港台可考慮與成功年輕運動員的父母進行訪問，這有助改變學童需為學業成績而減少參與體育活動的觀念。該名委員會成員注意到，由於收聽電台節目的家長數目比收看電視節目的家長數目為多，因此建議應在兩個平台上播放這些專題訪問，以擴闊觀眾層面。張健華先生表示，港台正在探討與香港賽馬會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以推動青少年體育活動的可能性。
20. 至於有關推廣策略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透過更具凝聚力的跨媒體活動推廣體育節目，以加強宣傳。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詢問港台如何透過社交媒體吸引觀眾。梁家榮先生回答說，港台一直努力採取多媒體市場策略，透過例如

Instagram 及 Facebook 等不同社交媒體推廣節目。張健華先生補充說，一些上屆亞運會的電台節目也有安排在電視播放，以達至最大的協作效益。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向海外國家出售有關體壇名人的得獎宣傳片及重新包裝的青少年體育節目，以推廣香港的形象和生活方式。此外，該名委員會成員亦詢問有關港台目前就向其他地區出售節目的安排。張健華先生回答說，目前港台會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予其他地區，以擴大受眾範圍。由於港台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因此所售出的播映權並非獨家。
22. 總括來說，主席很高興得悉港台加強在網上平台推廣體育節目。他期待看到港台轉播更多本地校際體育比賽。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與港台一同爭取在港台推廣體育的資源。

議程事項五：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最新進展

23. 曾婉明女士向與會者講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最新進展。主席欣悉申請服務的反應良好，節目質素亦高。
24. 馮應謙教授申報其現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主席，並早於該項服務試驗階段的第一期便開始參與評審。他很高興有機會在會議上聆聽委員會對服務的意見和建議。
25. 就一名委員會成員對評審申請準則的查詢，馮應謙教授解釋說，評審計劃書的兩大準則分別為節目帶來的社會增益及製作可行性。不獲接納的申請人，會被鼓勵重新審視其計劃書，再參加下一期遴選。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評審計劃書的時候，應增加多元文化和社會共融的評分比重，例如優先考慮新移民的申請。馮應謙教授回應指，多次重複資助同一個節目的做法並不可取。為了鼓勵從未申請過這項服務的人士，倘若首次申請人士和曾經成功申請人士的計劃書質素相若，前者會獲優先考慮。
27.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如何評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成效。陳敏娟女士回應說，這項服務的成效可從參加者和社會的回應得知。按照常規程序，參加者在完成節目製作後，會獲邀對服務作出評估。一直以來，大部分參加者和社會都反應正面，令人鼓舞。不過，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發展尚在萌芽階段，仍有很多空間向市民推廣這項計劃，故在現階段評估社會對此服務的反應實屬言之過早。
28. 多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撥款運用情況、發還款額上限，以及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陳敏娟女士解釋說，政府成立了一個專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製作而設的基金，當現有的基金用盡，港台便需再次尋求政府撥款。曾婉明

女士表示，每個節目所獲得的資助，取決於各項標準開支項目所訂明的上限，成功申請的人士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請發還製作費用。

29. 就一名委員會成員對節目可延續性的提問，曾婉明女士回應說，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製作人在港台播放其節目後，可在其網上平台上載該節目，讓節目的效應能延續下去。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考慮邀請表現出色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參與定期的電台節目，以培育節目製作人才。

議程事項六(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30.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節目的最新情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六(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31. 伍曼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以及一份有關公眾回應的摘要。
32. 主席指出，載有公眾回應的統計資料摘要由上屆委員會引入，目的為方便委員會了解公眾的最新意見。他欣悉投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下降的趨勢，並希望可以持續。
33. 主席告知委員會，他收到《HKG 報》就港台電視頻道播放國歌時間的查詢。他把有關查詢交予各委員會成員傳閱參考。
34. 伍曼儀女士解釋指，該段國歌宣傳短片由政府新聞處製作，供現時五間電視台在播映重點新聞之前播放。由於港台的重點新聞報道於晚上十時二十九分播出，因此會按照既定做法在重點新聞報道前播放國歌。港台在收到查詢後，已在同日回覆《HKG 報》。

議程事項七：其他事項

35. 主席告知，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逢單數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工作天舉行。會議通常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並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結束。秘書處會把即將舉行會議的確實日期向各位委員會成員傳閱。
36. 至於會議地點方面，主席表示，會議通常會在港台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委員會亦可按照委員會成員的意願，安排會議在港島的政府會議室舉行，但須視乎預訂情況而定。

37. 伍曼儀女士邀請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假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光影流聲 — 香港公共廣播九十年」展覽開幕典禮。屆時，令人難忘的布景設計及珍貴的展品將會在博物館展出。
38.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八：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在下次會議後，會安排與會者參觀港台在廣播大廈及電視大廈的錄音室及設施。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